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津南站处〔2021〕44号

当事人姓名:王占勇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

经营场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葛万路与东上路交口(好又多超市旁)

2021年7月19日,本机关接到举报,称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东上路一区一排35号断桥铝门窗店涉嫌无照经营或者存在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符问题,要求我局予以查处。

2021年7月20日,津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举报地址,即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葛万路与东上路交口(好又多超市旁)悬挂“门窗 断桥铝 塑钢 铝合金 卷帘门”牌匾的房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地正在从事门窗加工工作,当事人王占勇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其行为涉嫌无照经营。我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于2021年7月15日开始利用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葛万路与东上路交口(好又多超市旁)经营门窗加工部。经计算,违法经营期间,当事人经营门窗加工部的营业额为600元,违法所得为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王占勇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的现场情况;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

当事人无证经营的事实及经营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8 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市监津南站告〔2021〕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 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当事人能够在案发当天及时停业, 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 2.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